

骑电动车上班的环卫工人在交通事故中被撞成重伤，保险公司却以环卫工人系无证驾驶机动车为由拒绝理赔。历经一审胜诉、二审改判、再审驳回后，环卫工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得之不易的保险理赔金



和解，叫停即将“连绵不绝”的官司

讲述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 徐守良
本报记者郭树合/整理

“检察机关通过引导开发商和我们购房者就房屋预售合同纠纷及物业费纠纷达成和解，不仅使双方都从即将‘连绵不绝’的官司中解脱了出来，还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近日，我们来到山东省青岛市某小区现场查看检察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时，案件当事人对这起房地产领域民事检察监督案的办理效果给予充分肯定。

图房不符引发纠纷，不服判决申请监督

“我就是因为相信这个开发商品牌，才一下子在这个楼盘买了那么多套房子。结果交房时才发现，一大半房子和竣工图纸不一致，这官司我必须打到底！”2024年2月初的一天，迟某来到我院又愤愤地讲述自己的“糟心事”——

2021年，迟某发现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某公司”）向其交付的商品房卫生间排水管道与竣工图纸不符，认为房屋质量存在问题，拒绝收房并将开发商某公司起诉至青岛市市北区法院。一审法院以迟某提出的房屋质量问题属于一般质量瑕疵为由，未支持其拒绝收房并要求某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迟某上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5月，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房屋存在有异于常人理解的设计时，某公司未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理提醒及必要告知义务，存在一定的过错，综合考虑各项因素，改判某公司赔偿迟某经济损失1万元。

法院的改判，没能终结这起房屋预售合同纠纷。某公司因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于2024年2月向青岛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一体化办案查明案情，促成和解效果最优

受理某公司的监督申请后，青岛市检察院经初步审查后认为，案涉房屋位于市北区，随即启动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指令我院协助办理本案。

“我们公司承认在竣工图纸的制作中有疏漏，但交付的房屋都已经通过验收，这种瑕疵并不影响房屋质量，如果业主都以此为由拒绝收房、拒交物业费还要赔偿，不仅不公平也必将给我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因此我们绝不接受本案的裁判结果。”某公司通过委托律师向我们反映了他们的主张。

结合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以及对案证据的分析，我们发现，除本案外，业主与某公司还存在20余起类似房屋预售合同纠纷及50余起物业费纠纷。这些纠纷一部分已经进入法院审判程序，一部分已经在准备诉讼材料。我们立即就这一情况与青岛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进行沟通。两级检察院的案件承办人就相关争议事项进行一揽子和解，更符合双方利益和诉求。

在确定办案方向后，我们又与市北区法院承办法官取得联系，双方交换意见后均认为本案存在促成和解的基础。最终，经检察机关和法院共同释法说理，迟某及某公司均认识到，鉴于本案事实认定存在较大争议且双方矛盾较多，若坚持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问题，则双方都将陷入“连绵不绝”的官司中，而通过和解方式一次性解决相关纠纷，能够帮助双方尽快摆脱诉讼，是彻底解决当前争议的最优解决方案。

检察听证搭建平台，化解矛盾握手言和

鉴于当事人均有和解意向，为给双方当事人搭建一个加强交流的平台，2024年5月29日，我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我们充分尊重双方的意愿，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适时进行沟通引导，保障了听证会的有效推进。

受邀前来参与听证的3名听证员对我们努力促成双方达成一揽子和解的做法表示支持和赞赏。双方当事人在听证会上就包括案涉商品房在内的全部几十套房屋争议事项一并和解达成了初步意向，并一致同意会后开展进一步磋商，以确定具体的和解方案。

听证会结束后，我们持续跟进，加强与双方当事人的沟通交流，了解和解进展情况，适时纠正当事人的一些认识偏差，引导其打开心结，正确理解法律，形成合理的利益预期，帮助确认各方的利益平衡点。最终，经过多轮磋商，双方就所有纠纷一次性达成和解，某公司于2024年8月向检察机关自愿撤回监督申请，案件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在办理本案过程中，面对双方当事人因几十套房产生的尖锐矛盾，市、区两级检察院的案件承办人通过共同努力，成功促使剑拔弩张的双方握手言和，通过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既解决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又解决了物业费纠纷，还消除了开发商和购房者之间的隔阂。这次办案经历是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监督办案和化解矛盾同频共振的一次成功实践。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平雅诗

环卫工人胡某骑电动车上班不幸被撞致重伤，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认为涉事电动车属于机动车，胡某是无证驾驶，因此拒绝理赔。面对强势的保险公司和复杂的法律条款，胡某的维权之路困难重重——一审法院支持了她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又作出改判，申请再审后诉求亦被驳回。走投无路的胡某随后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

保险公司认定胡某为无证驾驶机动车而直接适用免责条款是否合理？由格式条款引发的争议该如何厘清？受理胡某的监督申请后，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经过深入调查核实、精准适用法律、积极检索类案、充分强化说理，最终为胡某讨回了公道。



姚雯/漫画

遭遇横祸

骑电动车被撞成重伤

作为城市的“美容师”，胡某每天披星戴月，穿梭在武汉市的大街小巷，用辛勤的汗水守护着城市的整洁与美丽。2018年5月，她所在单位为员工投保了为期一年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这份保险，为胡某平凡又忙碌的生活增添了一份安心的保障。

2019年1月15日上午，胡某和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车驶向工作地点，心里盘算着下午的工作安排。深冬时节，路上车辆稀疏。当她行驶至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时，突然，一辆重型厢式货车在路口毫无征兆地右转，庞大的车身瞬间撞向了胡某，将她连人带车掀翻在地……

事故发生后，胡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经医生诊断，胡某身体多处骨折，伤情严重。交警对现场勘查后，认定货车方负主要责任，胡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肇事货车赔付了胡某55万元，但高昂的医疗费和后续的康复治疗费用，对胡某来说仍是沉重的负担。胡某的伤情被鉴定为七级伤残，这意味着她的劳动能力受到极大影响，未来的生活充满了不确定性。胡某一家的经济本就不宽裕，如今这场意外让整个家庭陷入了困境。望着医院催款单上的数字，胡某满心焦虑与无助。

保险公司拒赔

环卫工起诉后未获支持

在漫长而痛苦的治疗过程中，胡某始终怀揣着一丝希望，那就是单位为员工投保的那份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然而，当她满怀期待地向保险公司提交理赔申请后，得到的却是冰冷的拒赔通知。

保险公司称，按照国家标准，胡某驾驶的电动车经鉴定属于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范畴，而胡某并未办理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这项免责条款，以胡某无证驾驶机动车为由，拒绝理赔。

保险公司的拒赔理由让胡某难以接受，她从没想到自己骑的电动车竟然会被认定为机动车，她也从未听说过骑这样的电动车还需要机动车驾驶证。她不明白，为何这份本应给她带来保障的保险单，如今却成了一张废纸。

2021年8月，胡某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诉讼请求获得一审法院支持。保险公司上诉后，二审法院的改判又让她希望破灭。她没有放弃，继续向上级

法院申请再审，但诉讼请求仍被驳回。至此，胡某的维权之路似乎走到了尽头。

申请监督

检察官调查发现法律适用错误

2023年3月，胡某怀着最后一丝希望，向检察机关递交了监督申请。

武汉市检察院依法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廖春莺仔细审阅卷宗，深入了解保险合同的签订过程、胡某对免责条款的认知程度等。

调查过程中，廖春莺梳理出案件的关键点：案涉电动车是否属于免责条款中的机动车范畴？保险合同中的格式条款该如何解释？为厘清这些焦点问题，她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从法律规定到合同约定，从大众认知到电动车的实际情况，一一进行剖析。

经过深入调查和了解，廖春莺确认，案涉电动车不能认定为免责条款中的机动车。“胡某提交的电动车使用说明、合格证等证据证实，其主观上无法知晓所购买的车辆属于机动车，客观上也无法取得机动车号牌，因为在签订案涉保险合同时，胡某的两轮电动车未被纳入机动车管理范围并进行证照许

揭穿“假保险”，厘清“真责任”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陈雯 张洁

一场车祸让小刘的父亲重伤、母亲去世，而肇事方却拿不出一分钱赔偿。小刘和父亲的生活陷入困境。小刘向湖北省郧西县检察院申请监督后，事情出现了转机。

2022年2月，陈某驾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小刘父亲驾驶的三轮摩托车相撞，致小刘父亲重伤、母亲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小刘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由于案涉车辆在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投保了10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法院一审判决除交强险和商业险赔付外，由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承担40余万元赔偿责任。

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小刘却发现

现，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实为空壳公司，根本无力承担该赔偿责任。申请再审被驳回后，2024年2月，小刘向郧西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过程中了解到两个关键信息——案涉车辆在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投保的100万元属于“交通安全统筹”，与保险并不相同；肇事车辆挂靠在某物流有限公司。

“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有资质承担保险责任？”“某物流有限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带着这些疑问，承办检察官前往企业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并咨询相关专家。最终查明，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并非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保险公司，其经营的“第三者责任险”实为行业内部的一

种风险互助形式，既无保险资质，亦不受保险法约束。因此，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不能由交通安全统筹公司作为保险公司直接先行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检察官还查明，肇事车辆登记在某物流有限公司名下，陈某以分期付款购车并挂靠该公司运营，该公司作为具有运输资质的被挂靠方，依法应对肇事车辆的运营风险承担连带责任，但原审判决却未予以追究。

检察官认为，本案暴露了交通运输行业“假保险”乱象和挂靠经营行为的追责盲区。挂靠关系中的“名义车主”不能免责，“挂靠关系”也不能成为其逃避责任的“挡箭牌”。在厘清肇事车辆车主陈某、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某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后，郧西县检察院认为，法院判决由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承

担的40余万元赔偿款，应当由肇事车主陈某与某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对原审判决应予以监督纠正。2024年5月，郧西县检察院根据核查情况，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024年8月，法院裁定再审该案。经过再审，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被法院全部采纳。同年11月12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判项，改判某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明确“第三者责任险”不属于商业保险，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仅需依合同约定承担普通民事责任。

一份检察建议，一次再审改判，不仅厘清了“统筹合同”的“假保险”性质问题，也让小刘一家的赔偿款落到实处，为他们今后的生活点燃了希望。

以“三个善于”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